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  
承辦人：組員 吳玟蓓  
電話：22124885#204  
傳真：22124685  
電子信箱：mbnvv42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家字第1110045501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387040100E\_1110045501C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100E\_1110045501C\_ATTACH2.odt、387040100E\_1110045501C\_ATTACH3.  
odt、387040100E\_1110045501C\_ATTACH4.odt）

主旨：核定貴校辦理本市111年度特色親職教育實施計畫經費新  
臺幣2萬3,000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4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0774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，為提升執行效益，請於活動  
確定辦理時間後即加強宣導活動相關訊息，並於活動辦理  
時遵守相關防疫規範及措施。另於文到1週內檢送請款領據  
至本市家庭教育中心（抬頭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），俾  
憑辦理撥款事宜。
- 三、請於活動中加強宣導：勿獨留孩子在家中、性別平等、藥  
物濫用防制、網路正用、尊重多元文化及4128185專線等議  
題影片約3分鐘，網址如下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>



/file/d/1Ib7Svexwd\_d6-sJ4LE7m15J81w0s\_NpJ/view?  
usp=sharing，請協助播放並紀錄，以便日後進行成果統  
計。

四、請於計畫執行完畢2週內免備文備妥下列資料寄(送)本市家  
庭教育中心辦理核銷：

(一)核定函。

(二)支出明細表。

(三)成果報告表(請逐級核章，蓋學校印信，並以附頁整理活  
動照片至少6張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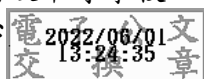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成果冊(含課程資料、簽到表、滿意度調查表、相片及相  
關電子檔光碟)。

五、原始憑證依審計法、會計法及檔案法等規定，請留校保  
管，以備查核。

六、檢附核定計畫(含經費概算表)、成果報告表、滿意度調查  
表及防疫健康管理措施查檢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

局長 楊振昇